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62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　　告　韓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代位訴外人即債務人莊亦凡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莊文華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自應以莊亦凡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66,46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699元，扣除前已繳納9,430元，尚須補繳9,269元【計算式：18,699－9,430＝9,269】。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系爭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莊亦凡之應繼分	價額（金額）（元以下4捨5入）
1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72.43	全部	1/2	869,160元 【計算式：72.43平方公尺×115年公告土地現值24,000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869,160元】
2	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巷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	-	全部	1/2	41,050元 【計算式：房屋稅課稅現值82,100元×1/2＝41,050元】
3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號）	-		1/2	3,771元 【計算式：7,541元×1/2＝3,771元】
4	中華郵政公司恆春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1/2	358,092元 【計算式：716,183元×1/2 ＝ 358,092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		1/2	15,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計算式：30,000元 ×1/2 ＝ 15,000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1/2	25,000元 【計算式：50,000元 ×1/2 ＝ 25,000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1/2	15,000元 【計算式：30,000元 ×1/2 ＝ 15,000元】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		1/2	10,403元 【計算式：20,805元 ×1/2 ＝ 10,403元】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1/2	30,000元 【計算式：60,000元 ×1/2 ＝ 30,000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1/2	80,085元 【計算式：160,170元 ×1/2 ＝ 80,085元】
11	恆春鎮農會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1/2	10,052元 【計算式：20,103元 ×1/2 ＝ 10,052元】
12	汽車（車牌號碼：0000-00號）	-		1/2	5,000元 【計算式：10,000元×1/2＝5,000元】

13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支付帳戶餘額（帳號：000000000號）	-		1/2	854元 【計算式：1,707元×1/2＝854元】
14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	-		1/2	500元 【計算式：1,000元×1/2＝500元】
15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	-		1/2	1,500元 【計算式：3,000元×1/2＝1,500元】
16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	-		1/2	1,000元 【計算式：2,000元×1/2＝1,000元】
合計				1,466,467元	